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